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學年度
及 110 學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 話：(03)458-1196

※ 目 項	目	※ 錄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3	頁
二、	平衡表	第	4	頁
三、	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四、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五、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7	頁
六、	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第	8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8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12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2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3~20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20	頁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第	21	頁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22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2	頁
	(十)其他	第	22	頁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22	頁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第	23	頁
	(十三)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24~41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2)財審字第 148 號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 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 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三)。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之收入主要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等。因近年學校受少子化之衝擊直接攸關學校營運，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認列為重要之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重要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瞭解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以及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重大收入進行證實性分析程序、抽查原始憑證、抽核相關帳載記錄等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執行收入之截止測試，抽查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期間入帳。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111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育雅



會計師:

李昇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1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7.31		111.7.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2.7.31		111.7.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五(一)	\$ 27,304		\$ 25,146		應付款項	五(六)	\$ 28,729,974		\$ 44,009,713	
銀行存款	五(一)	1,134,452,496		1,053,750,776		預收款項	五(七)	83,410,903		81,562,694	
應收款項	五(二)	21,957,350		29,669,042		代收款項		7,383,954		9,651,479	
預付款項		5,813,023		6,348,112		流動負債小計		119,524,831	2.58%	135,223,886	2.85%
流動資產小計		1,162,250,173	25.05%	1,089,793,076	23.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五(三)	11,334,726	0.24%	11,991,166	0.25%	存入保證金		9,132,881		9,977,33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四)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五(八)	759,573		353,168	
土地		116,323,833		116,323,833		其他負債小計		9,892,454	0.21%	10,330,506	0.22%
土地改良物		22,547,519		22,399,464		負債合計		129,417,285	2.79%	145,554,392	3.07%
房屋及建築		3,438,243,221		3,437,343,3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27,560,361		1,491,274,309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九)				
圖書及博物		264,853,329		261,002,826		權益基金					
其他設備		506,641,236		508,400,87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34,726		11,991,16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5,776,169,499		5,836,744,67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減：累計折舊總額		(2,323,556,456)		(2,219,222,640)		賸餘款權益基金		1,052,952,006		884,406,53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452,613,043	74.40%	3,617,522,035	76.36%	其他權益基金		2,461,490,317		2,527,141,271	
無形資產	五(五)					權益基金小計		3,525,777,049	75.98%	3,423,538,970	72.26%
電腦軟體		86,474,867		97,047,428		餘絀					
減：累計攤銷總額		(72,736,070)		(78,819,378)		累積餘絀		985,225,198	21.23%	1,168,656,758	24.67%
無形資產淨額		13,738,797	0.30%	18,228,050	0.38%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511,002,247	97.21%	4,592,195,728	96.93%
其他資產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640,419,532	100.00%	\$ 4,737,750,120	100.00%
存出保證金		482,793		215,793							
其他資產合計		482,793	0.01%	215,793	0.01%						
資產總計		\$ 4,640,419,532	100.00%	\$ 4,737,750,12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學年度決算數		110學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五(十)	\$ 784,675,982	65.99	\$ 891,419,773	68.48
推廣教育收入		86,803,985	7.30	89,331,796	6.86
產學合作收入		42,376,539	3.56	40,842,174	3.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5,578,593	17.29	217,851,850	16.74
財務收入		10,332,750	0.87	4,240,948	0.33
其他收入		59,378,043	4.99	57,913,659	4.45
收入合計		<u>1,189,145,892</u>	<u>100.00</u>	<u>1,301,600,200</u>	<u>100.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五(十一)	4,380,644	0.37	5,502,968	0.42
行政管理支出	五(十一)	230,331,476	19.37	231,131,116	17.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十一)	821,548,392	69.09	830,393,042	63.80
獎助學金支出		68,438,429	5.76	71,538,043	5.50
推廣教育支出	五(十一)	72,712,666	6.11	73,105,215	5.62
產學合作支出	五(十一)	40,277,665	3.39	37,120,516	2.85
其他支出		32,650,101	2.75	52,370,021	4.02
成本費用合計		<u>1,270,339,373</u>	<u>106.84</u>	<u>1,301,160,921</u>	<u>99.97</u>
本期餘絀數		<u>\$ (81,193,481)</u>	<u>(6.84)</u>	<u>\$ 439,279</u>	<u>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金額	110學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1,193,481)	\$ 439,27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332,750)	(4,240,94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1,526,231)	(3,801,66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44,181,117	259,604,54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7,500)	(363,02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433,149	5,292,42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180,194)	669,38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54,720,341	261,401,656
收取利息	10,146,382	4,177,75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866,723	265,579,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68,536,016	74,312,155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0,0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4,603,633)	(86,251,91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7,243,075)	(10,782,021)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67,879,576)	(75,386,32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87,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57,268)	(98,108,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45,089,148	937,463,93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435,368	6,675,728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409,690	286,85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47,356,673)	(935,494,25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279,825)	(12,272,718)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3,285)	(373,5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5,577)	(3,713,95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80,703,878	163,757,34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53,775,922	890,018,57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34,479,800	\$ 1,053,775,922
期末現金餘額	27,304	25,146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1,134,452,496	1,053,750,775
合計	\$ 1,134,479,800	\$ 1,053,775,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84,675,982	65.48	\$ 891,419,773	68.20
推廣教育收入	86,803,985	7.24	89,331,796	6.84
產學合作收入	42,376,539	3.54	40,842,174	3.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5,578,593	17.15	217,851,850	16.66
財務收入	10,332,750	0.86	4,240,948	0.32
其他收入	59,378,043	4.95	57,913,659	4.4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7,500)	(0.02)	(363,020)	(0.0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項	9,559,901	0.80	6,033,660	0.4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198,518,293	100.00	1,307,270,840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380,644	0.37	5,502,968	0.42
行政管理支出	230,331,476	19.22	231,131,116	17.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21,548,392	68.55	830,393,042	63.52
獎助學金支出	68,438,429	5.71	71,538,043	5.47
推廣教育支出	72,712,666	6.07	73,105,215	5.59
產學合作支出	40,277,665	3.36	37,120,516	2.84
其他支出	32,650,101	2.72	52,370,021	4.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費用	(244,181,117)	(20.37)	(259,604,543)	(19.8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項	7,493,314	0.63	135,052	0.0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33,651,570	86.26	1,041,691,430	79.68
經常門現金餘絀	\$ 164,866,723	13.74	\$ 265,579,410	20.3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307,962	3.78	65,163,321	4.98
圖書及博物	6,874,245	0.57	6,194,762	0.47
其他設備	21,373,521	1.78	14,893,833	1.14
電腦軟體	7,243,075	0.60	10,782,021	0.8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80,798,803	6.73	97,033,937	7.4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4,067,920	7.01	168,545,473	12.9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48,055	0.01	-	-
房屋及建築	899,850	0.08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047,905	0.09	-	-
本期現金餘絀	\$ 83,020,015	6.92	\$ 168,545,473	1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經歷年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等，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程、商管及民生與設計等學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46 人及 448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會計年度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四)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入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異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回收者，則予以轉銷。

(八)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 3.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動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3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核准處分變賣或已無使用價值而予以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處分損益轉列「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若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無形資產

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銷，攤銷年限為2年至6年。

(十一)退休撫卹基金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由本校每學期提撥學費收入之 3% 提列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 99 學年度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贖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項目紀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為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三)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四)所得稅

本校符合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成本與費用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資產減損

於平衡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平衡表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校本學年度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27,304	\$ 25,146
活 期 及 支 票 存 款	347,052,496	466,750,776
定 期 存 款	787,400,000	587,000,000
合 計	\$ 1,134,479,800	\$ 1,053,775,922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 --	\$ 250,000
應 收 帳 款	21,957,350	29,419,042
合 計	\$ 21,957,350	\$ 29,669,042

(三)特種基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創 校 基 金	\$ 531,490	\$ 531,490
募 款 基 金	6,263,626	5,989,956
受 贈 獎 助 學 基 金	3,358,303	3,356,067
學 生 就 學 獎 補 助 基 金	421,734	1,760,485
退 休 及 離 職 基 金	759,573	353,168
合 計	\$ 11,334,726	\$ 11,991,166

2.上述各基金係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6,323,833	\$ --	\$ --	\$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22,399,464	148,055	--	--	22,547,519
房屋及建築	3,437,343,371	899,850	--	--	3,438,243,2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91,274,309	42,846,506	(106,560,454)	--	1,427,560,361
圖書及博物	261,002,826	6,850,265	(2,999,762)	--	264,853,329
其他設備	508,400,872	17,984,121	(19,743,757)	--	506,641,236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成本合計	<u>\$ 5,836,744,675</u>	<u>\$ 68,728,797</u>	<u>\$ (129,303,973)</u>	<u>\$ --</u>	<u>\$ 5,776,169,49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5,626,721	\$ 320,151	\$ --	\$ --	\$ 15,946,872
房屋及建築	1,033,298,676	66,378,708	--	--	1,099,677,3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1,126,249	104,480,753	(88,761,649)	--	876,845,353
其他設備	309,170,994	38,551,668	(16,635,815)	--	331,086,847
累計折舊合計	<u>\$ 2,219,222,640</u>	<u>\$ 209,731,280</u>	<u>\$ (105,397,464)</u>	<u>\$ --</u>	<u>\$ 2,323,556,456</u>
淨帳面金額：	<u>\$ 3,617,522,035</u>				<u>\$ 3,452,613,043</u>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6,323,833	\$ --	\$ --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22,399,464	--	--	--	22,399,464
房屋及建築	3,437,343,371	--	--	--	3,437,343,3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76,982,200	61,473,314	(148,557,605)	1,376,400	1,491,274,309
圖書及博物	254,720,801	6,282,025	--	--	261,002,826
其他設備	525,353,205	16,798,333	(33,750,666)	--	508,400,872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376,400	--	(1,376,400)	--
成本合計	<u>\$ 5,933,122,874</u>	<u>\$ 85,930,072</u>	<u>\$ (182,308,271)</u>	<u>--</u>	<u>\$ 5,836,744,67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5,310,233	\$ 316,488	\$ --	--	\$ 15,626,721
房屋及建築	966,881,138	66,417,538	--	--	1,033,298,6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4,812,807	111,720,153	(125,406,711)	--	861,126,249
其他設備	296,130,696	41,128,845	(28,088,547)	--	309,170,994
累計折舊合計	<u>\$ 2,153,134,874</u>	<u>\$ 219,583,024</u>	<u>\$ (153,495,258)</u>	<u>--</u>	<u>\$ 2,219,222,640</u>
淨帳面金額：	<u>\$ 3,779,988,000</u>				<u>\$ 3,617,522,035</u>

2.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本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截至 111 年及 110 學年度，本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資本化之利息。

(五)無形資產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97,047,428	\$ 6,054,075	\$ (16,626,636)	\$ --	\$ 86,474,86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78,819,378	\$ 10,543,328	\$ (16,626,636)	\$ --	\$ 72,736,070
淨帳面金額：	\$ 18,228,050				\$ 13,738,797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2,741,829	\$ 8,462,021	\$ (24,156,422)	\$ --	\$ 97,047,42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1,767,294	\$ 11,208,506	\$ (24,156,422)	\$ --	\$ 78,819,378
淨帳面金額：	\$ 20,974,535				\$ 18,228,050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	付	\$ 285,362	\$ 401,220
應	付	4,154,074	15,074,191
其	他	24,290,538	28,534,302
合	計	\$ 28,729,974	\$ 44,009,713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教育部計畫	\$ 45,550,817	\$ 47,404,073
預收款－科技部計畫	--	1,495,404
預收款－國科會計畫	1,358,900	--
預收款－產官學計畫	7,817,407	4,630,645
預收款－註冊費	10,143,654	10,331,029
預收款－其他	18,540,125	17,701,543
合 計	<u>\$ 83,410,903</u>	<u>\$ 81,562,694</u>

(八)退休金費用及離職金負債

本校依「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111及110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17,469,149元及19,595,053元。

111年及110學年度本校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校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55,628元及4,170,084元。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本校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向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分別為5,934,323,593元及6,046,396,193元。
-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做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1,991,166	\$ 10,916,997
加(減)：	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656,440)	1,074,169
期	末 餘 額	\$ 11,334,726	\$ 11,991,166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884,406,533	\$ 753,770,657
加：	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8,545,473	130,635,876
減：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期	末 餘 額	\$ 1,052,952,006	\$ 884,406,533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527,141,271	\$ 2,593,875,297
加(減)：	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65,650,954)	(66,734,026)
期	末 餘 額	\$ 2,461,490,317	\$ 2,527,141,271

6.累積餘絀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168,656,758	\$ 1,233,193,498
減：	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8,545,473)	(130,635,876)
加(減)：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56,440	(1,074,169)
加：	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	65,650,954	66,734,026
加：	本期餘絀	(81,193,481)	439,279
期	末 餘 額	\$ 985,225,198	\$ 1,168,656,758

(十)學雜費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	費	\$ 631,266,783	\$ 715,690,599
雜	費	137,705,443	157,697,903
實	習	15,703,756	18,031,271
實	驗		
費	收		
入			
合	計	\$ 784,675,982	\$ 891,419,773

2.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一)成本與費用

1.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 1,990,487	\$ 2,991,218
費	—		
董	監		
事	事		
費	費	1,741,178	1,401,905
業	務	177,360	146,738
費			
退	休	71,619	43,107
撫	卹		
費			
出	席	400,000	920,000
及	交		
通	費		
合	計	\$ 4,380,644	\$ 5,502,968

2.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 107,257,345	\$ 104,222,824
費			
業	務	10,260,146	11,271,435
費			
維	護	2,589,751	3,074,202
費			
退	休	4,973,707	4,699,784
撫	卹		
費			
折	舊	105,250,527	107,862,871
及	攤		
銷			
合	計	\$ 230,331,476	\$ 231,131,116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 402,835,410	費 \$ 419,981,059
業	務	費 266,354,863	費 255,376,632
維	護	費 19,103,375	費 15,075,285
退	休	費 16,925,804	費 18,477,277
折	舊	銷 116,328,940	銷 121,482,789
合	計	\$ 821,548,392	\$ 830,393,042

4.推廣教育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5,144,399	費 \$ 24,842,832
業	務	費 45,307,703	費 46,261,074
維	護	費 12,014	費 10,470
退	休	費 553,647	費 544,969
折	舊	銷 1,694,903	銷 1,445,870
合	計	\$ 72,712,666	\$ 73,105,215

5.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4,669,416	費 \$ 14,028,226
業	務	費 25,608,249	費 23,092,290
合	計	\$ 40,277,665	\$ 37,120,516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1 人		--	--	40,000	--	--	80,000
1 人		--	--	--	--	--	40,000
1 人		--	--	40,000	--	--	80,000
1 人	專任(註 2)	953,760	89,068	--	629,140	51,648	20,000
1 人	(註 1)	--	--	--	122,200	14,672	20,000
1 人	(註 1)	--	--	20,000	--	19,148	80,000
1 人	(註 1)	--	--	40,000	152,866	15,902	80,000
1 人	(註 1)	--	--	--	171,298	19,248	40,000
1 人	(註 1)	--	--	40,000	164,210	42,244	80,000
1 人	(註 1)	--	--	40,000	164,852	32,970	80,000
1 人	(註 1)	--	--	40,000	145,666	34,410	80,000
1 人	專任	902,280	45,379	--	748,036	46,726	--
1 人	(註 1)	--	--	40,000	169,702	39,648	80,000
1 人	(註 1)	--	--	40,000	169,702	36,930	80,000
1 人		--	--	20,000	--	--	40,000
1 人		--	--	40,000	--	--	40,000
合計		1,856,040	134,447	400,000	2,637,672	353,546	920,000

(註 1)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2 月起已改為非專任董事。

(註 2)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2 月起擔任非專任改為專任董事，故於非專任期間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餘 111/2 月起不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專利權：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於民國 111 學年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用於國、內外之新型、發明或設計之各項專利共 18 件，相關專利尚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28,729,974	
(二)代收款項		7,383,954	
(三)存入保證金		9,132,881	
(四)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59,57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6,006,38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7,304	
(二)銀行存款		1,134,452,496	
(三)應收款項		21,957,350	
(四)特種基金		11,334,726	
(五)存出保證金		482,79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168,254,669	
三、借款淨額(C=A-B)		(1,122,248,28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4,067,920	
五、舉債指數 C/D		0	

註：

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187,500	\$ 363,02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68,545,473	\$ 130,635,876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第18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董事至國外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本學年度編列25萬元全數未支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3>(四)負債事項</h3>	
<p>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計算過程詳參見財報附註十一。</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借款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3>(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h3>	
<p>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0069368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核人員已至學校網站檢視公告，學校網址請詳http://acc.uch.edu.tw 檢查日期：112.9.6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368 1126 1503">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06674 號	經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疑慮法人專任董事高達 9 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須確認(1)專任董事於校外是否有其他領有報酬之職務，若有，應收回該專任董事領取之薪資(2)提供各專任董事固定執行職務之證明，若無法提供亦請收回該專任董事領取之薪資。	經查專任董事中，除鄭憲鴻董事健保於 104 年 1 月份轉出外，餘其他董事健保均依規定於核後納入學校健保系統，故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和鄭憲鴻董事約定分 24 期歸還於 104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期間共計新臺幣 606 萬 232 元，(前 23 期每期還款新臺幣 252,510 元，第 24 期歸還新臺幣 252,502 元)，截至 112 年 7 月止已歸還新臺幣 5,050,200 元，餘款將於後續期間陸續歸還，且已於第 17 屆董事會通過調降專任董事人數為 2 人及調整有關專任董事	是，另鄭憲鴻董事後續未歸還之款項，預計列入 112 學年度以財務報告檢查表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薪資總額之規定，111學年度開始，將每學期支領總額調降為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770 B 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之支用目的。經教育部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執行財務抽核時，發現 107-110 年高教深耕補助款經費支用輔導附近高中職社團活動計 1,605,542 元、境外生娛樂性參訪活動計 339,729 元，總計 1,945,271 元，係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無關之費用，須全數繳回。	107-110 年高教深耕補助款經費支用 1,945,271 元，已於 112 年 1 月 4 支出傳票 B010030 全部繳付未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之經費。	是
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316 號	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發現 109 年度營繕工程請購單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有財	1.自 110 年度教育部訪視委員校訪時已指正採購資訊公告曝光度不足缺失後，本校已改善工程招標案公告方式，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源，且採購金額達百萬元以上，依學校營繕工程暨採購作業辦法第三點，應將採購資訊公開，惟學校採門首公告，曝光度不足。另依據抽核樣本發現標案之五家廠商對象重複性高，且經查詢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網站發現部分廠商公司登記地址及負責人相同。	且同年 11 月即增設總務處網頁公告以提高曝光度。 2.自教育部委員來校訪查後，本校已檢討後與各廠商於 110 年 1 月為最後交易日後，均不再有交易情形，並將此五家列為拒絕廠商。	是	
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316 號	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發現 109 學年度採購冷氣價格為新台幣 758 萬 6,000 元，該採購項目僅描述全校冷氣機汰舊換新，市場詢價中並未列名實際訪價廠商及報價金額。另於採購決標後，廠商報價高於市場價格且未附有單價分析表。	1.本校經檢討後規定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將詢價記錄紙本存檔於採購案內，提高文件完整性。 2.本校因安裝環境多元化設備需配合師生課餘時間施工、舊線路處理與安裝及設備報廢清理使採購金額報價較高，如未來有設備採購情形將依學校營繕工程暨採購作業辦法案及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辦理。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316 號	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發現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出售報廢電腦主機及冷氣機，其出售價格為 24,035 元，僅找一家廠商進行該項交易，並未公開招標及 111 年 4 月 26 日出售報廢公務車(賓士 S400L，車牌 ANX-8799)，出售價格為 126 萬元僅找一家車商進行該項交易，亦未公開招標且於 YAHOO 平台查詢及向中古車商訪價時，該行情價格約為 180 萬，其出售價格較一般市場行情偏低。	本校公務車經原廠賓士鑑識人員告知因哩程數較高且有車門板汰換之維修紀錄，估價約 120 萬元，市場上估價含有車商整理成本及墊高利潤之因素使估價上有所差異，惟該項交易未進行公開招標實屬行政過失，總務處已自行簽請處分並受懲處記錄在案，另本校廢品標售作業辦法經本校 112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理，將參照政府採購法 15 萬元以上公開標售，並將相關資訊公告。	是	
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316 號	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中發現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租賃合約，發現並未按照「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辦理。	本校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並修訂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之學校法人不動產之出租辦法，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及相關解釋令辦理。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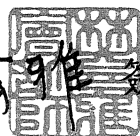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木木



簽證會計師：

木子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育雅  [簽章]

簽證會計師 李 函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217 號

會員姓名：(1) 林育雅
(2) 李菡

事務所名稱：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14100352



事務所電話： (02)27186659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002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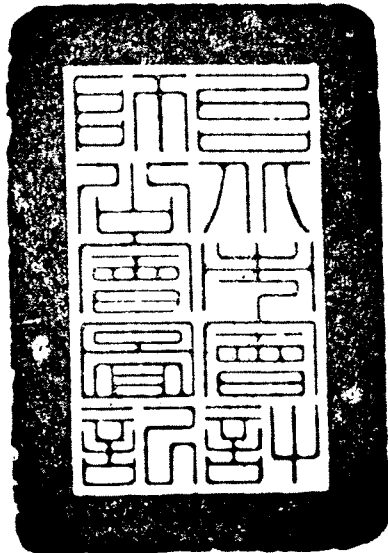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育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內部控制建議書

霈昇(112)會總字第 047 號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托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受託主要目的，係針對 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合理的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校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存有任何重大缺失。

本函係供 貴校參考，因是不宜分發於任何第三者或做其他用途。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亞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